



# 安永傳承及稅務新知

2021年3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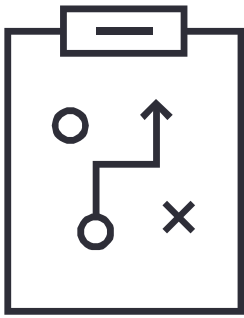
## 5月綜合所得稅

## 申報攻略秘笈大公開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  
及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

## 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攻略秘笈大公開

一年一度的報稅季即將於5月份展開，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除了基本生活費調升以及為因應民國(下同)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政府針對符合資格的個人祭出相關綜合所得稅減稅措施外，其餘規定皆未更動。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建華執業會計師將從以下3點進一步說明，協助各位讀者迅速掌握，於報稅時得心應手！（本篇內容提及之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 ✓ 申報小確幸：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18.2萬元
- ✓ 不可不知道：疫情相關綜合所得稅申報專區
- ✓ 懂的人加分：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明(111)年5月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 申報小確幸：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18.2萬

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每年12月底前財政部均會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並按中位數的60%計算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09年度，每人有基本生活費18.2萬元之保障可不課稅，較108年調升7,000元。基本生活費比較公式計算上，109年度計算採計之項目均與108年相同。

#### ▶ 109年度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

$18.2萬 \times 人數$ 註：人數計算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限	免稅額	
	+ 標準/列舉扣除額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b>VS.</b>	
基本生活費總額	比較公式計算金額	基本生活費差額
大	小	$> 0$ 差額可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
小	大	$\leq 0$ 無差額可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



# 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總覽

## ▶ 步驟一：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 ▶ 步驟二：計算應納稅額

###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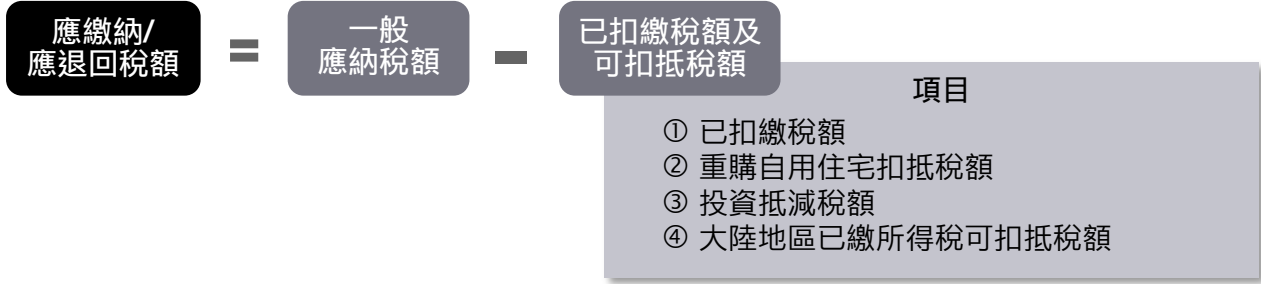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以下	× 5%	- 0
2	54萬~121萬	× 12%	- 37,800
3	121萬~242萬	× 20%	- 134,600
4	242萬~453萬	× 30%	- 376,600
5	453萬以上	× 40%	- 829,600

全年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總覽

### ▶ 步驟三：計算實際應納/應退回之稅額



### 不可不知道：疫情相關綜合所得稅申報專區

對象	適用期間	優惠項目
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109年1月15日-110年6月30日)	綜合所得稅之繳納期限最長可延期1年，分期最長可達3年(36期)。
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	收取防疫補助之隔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收取政府提供之防疫補償，免納所得稅。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	收取醫事津貼之隔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收取政府提供之津貼，免納所得稅。
執行業務者 - 醫事人員 ▶ 助產人員、藥師、中醫師、西醫師、醫療機構醫師報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者、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生)、語言治療師	今(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5%計算。但藥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費用率原為94%，如依此比例調整會超過100%，故另訂藥師適用之費用率調高為96%。 ▶ 無適用條件限制
1. 執行業務者 - 非醫事人員 2.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之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	今(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112.5%計算。 ▶ 適用條件限制：109年度收入總額較108年度減少達30%
給付員工於防疫隔離假期間薪資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	今(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就給付員工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200%，自核實計算之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相關適用限制請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
領取振興三倍券之民眾	今(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民眾自付1,000元換取價值3,000元的三倍券，其中2,000元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捐贈振興三倍券予符合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民眾	今(110)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	得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3,000元，並於綜合所得總額20%之限額內扣除。



懂的人加分：

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明(111)年5月申報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為避免未上市櫃股票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立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18條修正案，恢復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以維護租稅公平。上述該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1.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等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2. 如個人交易設立未滿5年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其股票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不是今年5月喔！！

## Q1

何謂「未上市櫃股票等」？

1. 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公司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2.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Q2

為什麼設立未滿5年之高風險新創公司股票交易所得可排除適用？

為配合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以帶動產業轉型政策，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故增訂但書，規定個人交易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票，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其股票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 ▶ 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可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

## Q3

請問會計師，這規定可能會影響哪種人啊？

自110年1月1日起，進行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者。常見的個人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態樣大致有以下6種：

1. 以股作價或股份轉換成立家族閉鎖性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或產業控股公司者。
2. 出售公司老股予外部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例如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
3. 家族選擇處分家族企業股權出場。
4. 大股東預計於公司IPO前進行股權架構調整。
5. 個人透過處分股權方式移轉公司持有之不動產。
6. 單純處分股權以取得現金。



## 結語

楊建華執業會計師提醒，今年5月申報109年綜合所得稅，除了基本生活費調高及政府所推出疫情相關的優惠減稅措施外，其餘規定皆與108年度相同。但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舉證才得申報適用的項目，如長照扣除額、薪資必要費用核實減除及列舉扣除憑證等，仍建議儘早開始整理相關文件，以利申報作業的進行。

如有取得未列入所得清單之所得(常見項目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舊制-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或海外所得超過100萬元)的納稅義務人，也請記得於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一併申報。

另外，建議所得結構較複雜、種類繁多的納稅義務人，可先行試算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或是委請專業的稅務團隊協助，以最有利的方式申報，降低稅額負擔。



### 提醒

### 房屋稅五月即將開徵

#### 1. 房屋稅納稅範圍：

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可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

#### 2. 納稅義務人：

房屋所有人。

#### 3. 房屋稅的計算：

房屋稅並不是單純按照房屋建造成本或市價計算，而是以核定的房屋現值乘以適用稅率計算得來。

#### ▶ 自用住宅條件：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 應納房屋稅 = 核定的房屋現值 × 適用稅率

▶ 核定的房屋現值

= 房屋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折舊年數) × 街路等級調整率

房屋稅稅率表		
依照房屋使用情形	最高稅率	最低稅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供住家用	3.6%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5%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	2.5%	1.5%
徵收率由各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在以上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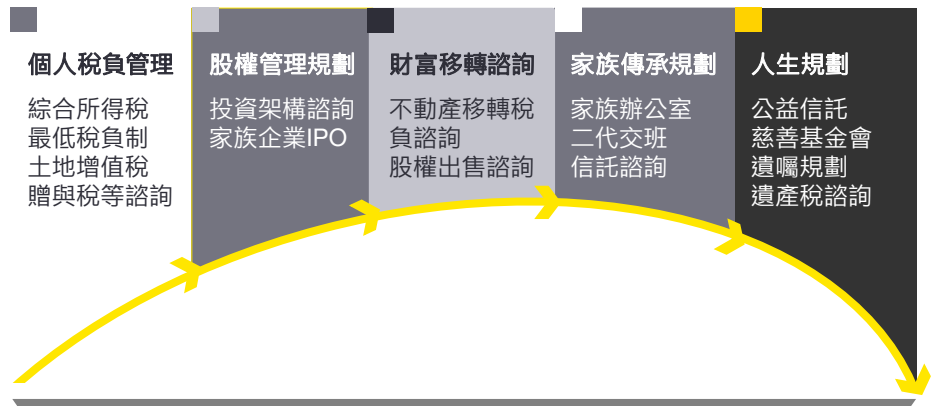
房屋稅由當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發單課徵，繳納期限為每年5/1起至5/31止，提醒納稅義務人收到稅單時儘早繳納，逾期繳納每逾2日加徵本稅1%滯納金，最高以15%為限。

若房屋有變更使用時需注意：

1. 需於變更使用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2. 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16日以後提出申請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在變更月份15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但高雄市的規定與其他縣市不同，依照「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房屋變更使用，一律是在事實發生之次月起開始適用變更後的稅率。

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安永家族辦公室團隊，結合專業的稅務及法律人士，整合安永全球資源，為您及家族企業在財產及事業的發展、增值、保護暨傳承等議題，提供最佳的諮詢、規劃及解決方案，成為您及家族企業信賴的專業夥伴。



家族與家族企業面臨稅務、法律、工商環境的挑戰下，  
安永家族辦公室作為專業諮詢顧問的角色...

### 稅務及法律諮詢

#### 稅務風險 辨識及管理

- ▶ 家族成員稅務管理及健檢
- ▶ 海內外各項資產稅務風險評量
- ▶ 家族企業投資架構檢視暨調整
- ▶ 因應法令變動定期檢視其對家族及企業之潛在影響暨風險辨識管理

#### 家族企業 相關諮詢

- ▶ 工商登記服務
- ▶ 各項資產移轉稅務諮詢
- ▶ 國際租稅及跨國稅務諮詢
- ▶ 出具稅務意見書/稅務行政救濟
- ▶ 上市/櫃(IPO)前家族持股架構檢視

### 家族治理

#### 溝通平臺 建置

- ▶ 家族憲章設計暨家族文化傳承
- ▶ 家族治理機構及溝通平臺籌備
- ▶ 家族辦公室設置及功能營運

#### 家族股權 架構設計

- ▶ 家族股東所有權與經營權區分設計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及章程設計(股權轉讓限制、特別股等)
- ▶ 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設計
- ▶ 家族成員退場機制建立

### 財富傳承與保全

#### 財富傳承/ 保全計畫及 行動

- ▶ 傳承方式評估及相關稅負分析
- ▶ 各項傳承工具介紹
- ▶ 資產傳承計畫擬定
- ▶ 遺囑預立
- ▶ 定期進行家族資產傳承方案檢視並依家族成員意願進行方案調整
- ▶ 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申報及諮詢
- ▶ 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及諮詢
- ▶ 遺產繼承諮詢
- ▶ 境內外信託設立諮詢

###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 企業接班與 經營計畫

- ▶ 家族企業接班計畫思考
- ▶ 家族企業上市/櫃(IPO) 規劃
- ▶ 專業經理人獎酬工具設計
- ▶ 教育訓練及專題論壇
- ▶ 協助進行商業決策及其他財務諮詢 (併購/收購等商業交易相關諮詢)

#### 慈善事業 管理

- ▶ 公益信託設立諮詢
- ▶ 財團法人基金會設立諮詢
- ▶ 家族公益及社會參與

# 團隊成員



##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及安永家族辦公室(PCS)，其深耕稅務領域20年，常受邀擔任專業講師並常對稅務及家族傳承議題發表專業意見，擁有豐富執案經驗。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6  
Michael.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謝欣芝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27  
Hazel.Hsieh@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張啟晉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33  
Harvey.Ch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方永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23  
Ives.Wu@tw.ey.com



## 吳文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為稅務服務南區總連絡窗口，主要負責PCS、安永家族辦公室及公司稅等業務。吳會計師經常受邀擔任外部講座講師，服務的客戶領域非常廣泛。

+886 7 238 0011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郭孟華 經理

+886 7 238 0011 分機 77377  
Amo.Kuo@tw.ey.com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 周志潔 資深律師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381  
Arthur.Cho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楊健民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156  
Alex.CM.Y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孫孝文 副總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606  
Jimmy.HW.Su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信行 資深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166  
Laster.Lin@tw.ey.com



## 楊建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負責稅務行政訴訟，包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一審、二審以及營業稅、所得稅稅務諮詢。各項租稅優惠分析及申請、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稅務諮詢、併購稅務盡職審查。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胡綾珊 經理

+886 2 2757 8888 分機 67242  
Lydia.Hwu@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林楷 資深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邱筠淇 經理

+886 4 2305 5500 分機 75205  
Yunci.Ciou@tw.ey.com



## 關光威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熟悉家族世代傳承及接班、家族成員爭端解決、公司法令、資本市場、企業併購、知識產權融資與訴訟等相關領域。

+886 2 2757 8888 分機 88860  
KW.Chueh@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1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70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